#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提升社科科研项目执行绩效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破除“五唯”顽疾，重视中文期刊发表，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建立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项目执行绩效综合评价机制，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增强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促进学校人文社科学科建设和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向上发展。

**第二条**通过对学校社会科学科研项目执行绩效开展全过程综合评价，改革传统科研管理模式中重立项，轻过程管理的弊端，引导教师围绕科研项目潜心研究、铸造精品，提升项目的执行效率和成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项目执行绩效**

**第三条**科研项目执行绩效的评价方式将坚决破除“五唯”中片面将各种科研成果要素简单分割，唯指标化的导向。科研项目执行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含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成果，主要包括学术论文与著作等。

**第四条**为破除在科研奖励、绩效分配等等过程中“唯论文”现象，重数量轻质量，项目绩效评价采取代表作评价，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

**第五条**为突出质量优先原则，对不同类别的项目（包含课题、子课题等，不含分项），分别赋予不同的系数（详见表1）；不同层次的学术论文与著作等成果分别赋予不同的基础当量值（详见表2）。科研项目认定按照《浙江工业大学人文社科科研项目认定办法》执行。

**第六条**建立代表作评价制度，每个科研项目当年科研成果产出绩效根据代表作进行评价：即除权威期刊以外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限10篇（含）、著作限1本，其他成果形式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校内分项与原项目合并受同一项目成果数量限制。

**第七条**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科研项目执行绩效进行综合评价，重点评价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进展与成效，以及成果产出与项目的相关性和贡献度。定量评价见表1和表2所示，绩效赋分=不同类别的成果对应的基础当量值×项目系数。对于一些原创性高、社会贡献度大的成果，可以采用定性评价方式。定性评价由学院（或部门）组织同行专家评议提供鉴定意见，并由学术委员会审核，重点评价其学术价值、影响、社会贡献度、以及与科研项目的相关性及相关人员的贡献等，提交社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社科院”）审核。定性评价见附件所示。

表1  科研项目系数一览表

|  |
| --- |
| **当年在研项目系数** |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Ⅵ类 | Ⅶ类 |
| 2.5 | 2 | 1.6 | 1.4 | 1.2 | 0.8 |

表2  论文、著作等成果基础当量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基础当量值** | **备注** |
| 《中国社会科学》 | 800 |   |
| 权威期刊 | 200 |   |
|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3000字（含）以上 | 150 |   |
| SSCI、A&HCI全文收录 | 100 |   |
| 一级期刊 | 60 |   |
| CSSCI收录期刊 | 10 |   |
| 发表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 60 |   |
|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的著作 | 800 |   |
| 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 60 | 经学院与社科院认定 |
| 发表在CSSCI或一级、权威期刊上的，在学术界有影响力的重要学术性书评（字数原则上在8000字以上） | 10 |   |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题成果结题被鉴定为“优秀”等级 | 600 |  |

**第三章 绩效赋分与实施办法**

**第八条**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学术论文与著作等成果按年度统计，每项成果只能认定一次，不重复累计。

**第九条  论文成果认定规定：**

一、我校人文社科在编教师、科研人员组成科研团队，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在《中国社会科学》合作发表论文，第二作者认定为权威期刊发表，第三作者认定为A类/一级期刊发表；在学校认定的其他权威期刊合作发表论文，第二作者认定为A类/一级期刊发表。科研团队的认定由团队负责人提交申请，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报社科院认定。每位教师或科研人员参加团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

二、论文标注的科研项目来源及编号与申请绩效评价项目必须一致；

三、论文如标注有多个项目来源及编号，原则上认定为第一个项目的成果产出；第一个项目论文成果满额情况下，认定为第二个项目，以此类推；

四、所有成果要求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影响力特别大的高水平成果，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以浙江工业大学为通讯作者单位，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收录的论文，与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获得的激励相同；

五、所归属的科研项目需为当年在研项目或验收2年内的纵向科研项目（含两年）。科研项目验收2年后的论文产出，经学院（或部门）学术委员会鉴定后提交社科院审核，通过后可计入成果产出；

六、所归属的科研项目若为横向科研项目，则需为结项2年内（含两年）项目。超出2年期限的，以及所产出论文没有项目编号的，经学院（或部门）学术委员会鉴定后提交社科院审核，通过后可计入成果产出。横向项目所产出论文没有项目编号的，经学院（或部门）学术委员会鉴定后提交社科院审核，通过后可计入成果产出。

**第十条**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的其他重大科研成果，教师个人提出申请，经同行评议、学院审核并报社科院审核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的，学校酌情给予适当激励。

**第十一条**期刊级别以每年年初公布的《浙江工业大学人文社科类期刊奖励目录》为准，专刊（或增刊）论文、集刊、书评（除第五条所列书评外）、访谈、会议综述、B版及CSSCI非选用版本等不在奖励之列。

**第十二条**学校根据年度专项经费预算对当年社科项目执行绩效进行分类分层激励。由社科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测算年度绩效赋分激励基数。各学院（或部门）根据定量与定性评价审核上报当年科研项目执行绩效的评价赋分，社科院审核认定后以激励经费形式下达给科研项目负责人，由科研项目负责人分配给成果完成人。

   **第十三条  绩效核算及激励申报程序：**

一、绩效核算及激励申报一般在年底进行，具体时间以社科院通知为准。

二、由教师个人提出申请，各学院（单位）审核并汇总绩效核算激励清单和相关材料，经社科院审核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三、SSCI、A&HCI论文以浙江工业大学图书馆提供的检索数据为准；其他学术论文与著作根据当年各单位提供的清单，由作者提供原件。

**第十四条**学校对科研项目绩效核算及拟激励项目在学校社科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5个工作日。如对拟激励项目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社科院提出。

**第十五条**如激励项目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发现有违学术道德规范或意识形态问题的，学校有权收回该激励经费，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各学院（部）、直属研究机构应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具体激励办法，报社科院备案。鼓励各单位设立科研管理奖，对于在重大科研项目、重要科研成果和报奖组织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人文社科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浙工大发〔2020〕4号）关于论文和著作部分的奖励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它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本办法面向社科类科研项目执行，人文类成果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项目产出的科技类成果，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执行绩效评价与激励，项目系数打通使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